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工业机器人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第 2 包）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6968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经采购小组评定，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采购文件
-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投标（响应）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自动化产线智改数转综合应用实训系统	HB-JZSC-A1	套	1	495000.00	495000.00

三、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9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元）。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但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无条件的“见索即付” 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银行保函，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60%合同尾款；

2、发票开具方式：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交付期限：甲方约定的入场日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交付地点：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 3、交付方式：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2375 元（人民币，收受人为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履约担保期限至 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 6 个月。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做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九、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条款。

2、其他要求依据乙方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3、若在服务期间，如果有投诉或服务不到位，除按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

十三、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供货人（乙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刚

电话：

电话：186519617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账号：32201988836051513130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0月29日

